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郭峰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金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于建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099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郭峰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郭峰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峰伟	董事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26年11月13日	2027年9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峰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郭峰伟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郭峰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郭峰伟先生当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郭峰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推选叶金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叶金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叶金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郭磊明、郑正奇、叶金春,郭磊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叶金春先生简历附后。

三、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建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于建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叶金春先生简历

叶金春,男,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触控系统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生物识别产品开发部负责人、中国区研发部负责人、安全事业部负责人、触控与无线连接事业部负责人、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披露日,叶金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722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于建兵先生简历

于建兵,男,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先后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财务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任若鹏(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首席财务官。2026年11月起,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于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61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

根据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股东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薇女士

(六)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414,40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37%。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3人,代表股份28,930,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6%。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5,805,986	97.9241%	8,199,300	1.9786%	403,200	0.09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28,025	70.2650%	8,199,300	28.3413%	403,200	1.3937%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恺、于丹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恺、于丹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40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8137%。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后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本次股东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05,805,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41%;反对8,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6%;弃权4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2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50%;反对8,1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13%;弃权4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玲玲 唐恺

于丹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1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副董事长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97,899	98.8499	1,114,201	1.0400	117,900	0.1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66,576	77.1777	1,114,201	20.6384	117,900	2.1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张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希尔顿逸林酒店3楼会议室1厅、2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9,997,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雄、白家南、吴振廷、沈道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280,989	99.8698	21,821,178	0.1250	895,587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767,089	99.8726	21,307,278	0.1221	923,387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273,689	99.8697	21,802,878	0.1249	921,187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23,436,404	98.3124	21,821,178	1.6210	895,587	0.0666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922,504	98.3485	21,307,278	1.5828	923,387	0.068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3,429,104	98.3119	21,802,878	1.6196	921,187	0.06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冬旭、万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
-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董事许兴仁先生、独立董事李昕先生、财务总监沈道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4日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涂荣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

独立董事:李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磊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屈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红伟

独立董事:杨兴龙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